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试 用)

项目名称: 云和县“无废产业”项目

委 托 方: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
(甲方)

顾 问 方: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 省 云和 市(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式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号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根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云采采 2025056 号）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磋商会上，经磋商小组评定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技术服务内容

1、建设“无废企业”。筛选 2 家木玩企业和 1 家环保绿岛企业作为示范点重点培育，融入“无废城市”、“环境健康”和“减污降碳”等元素，并结合企业已有内容，在游览线路上设置宣传橱窗（不少于 2 个）、环保标识标志（不少于 10 处）等。

2、建设“无废景区”。依托云和县木玩童话小镇，设置废旧木料回收再利用 DIY 工坊、木制玩具创意工坊等沉浸式互动体验项目，并系统植入“无废城市”理念。同时，结合“无废城市”、“环境健康”等理念，指导开发木玩环境健康素养产品不少于 2 个系列，将木玩产品打造成环境健康素养传播产品，设计的产品要注重市场价值，有一定的可玩性或观赏性等功能。

3、建设“无废学校”。选取 1 所优质幼儿园作为示范点重点培育，整合传统木玩手工课程与现代化无废环保理念，建立包含边角料创意加工、环保工具使用等模块的标准化教学流程，打造具有示范意义的儿童木玩体验基地。同时组建由教育、环保、工艺美术等领域专家构成的指导团队，定期开展师资培训与课程优化，并开设“无废”主题课程不少于两课时，确保无废理念与木玩教学的有机融合。

4、建设“无废实验室”。依托丽水市云和生态环境监测站，在保留原有技术职能的基础上，科学规划站内空间布局，精心打造集科普展示、互动体验于一体的环保主题实验室，并设置水质快速检测、空气质量模拟等趣味实验项目，向公众普及“无废”理念和环境监测技术知识。

5、开展“无废”创意大赛。配合开展“无废”创意作品大赛，进行宣传推广并引导参赛主体或个人创作平面设计无废创意作品或再生设计无废创意作品。征集的创意作品经比选后，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展示，并给予表彰。

6、梳理典型案例。基于云和木玩产业现状和基础，至少组织 1 次全省行业领域专

家到云和开展技术帮扶，深入总结技术路径和管理经验，提炼形成具有示范价值的“无废产业”建设典型案例（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或在省级以上平台发表），将木玩产业打造成具有示范效益的“无废产业”。

（二）验收方式

系统收集、整理云和县“无废产业”项目资料，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三）进度安排

- 1、2025年6月，完成“无废”创意作品大赛；
- 2、2025年7月，完成“无废园区”、“无废景区”、“无废学校”、“无废实验室”方案设计；
- 3、2025年9月，完成“无废园区”、“无废景区”、“无废学校”、“无废实验室”内容实施；
- 4、2025年10月，完成“无废产业”典型案例梳理及报送。

二、合同标的

甲方将云和县“无废产业”项目全权委托乙方。

三、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均应积极确保双方的合作，服务期限为：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元），其中包括人工费、服务费、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专家评审费、设计费、税金、利润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六、工程进度和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大写）：

肆拾玖万元整（¥ 490000 元）；

2、在本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大写）：肆拾万壹仟元整（¥ 401000 元）；

3、待 2026 年财政预算资金拨款至甲方账户，且收到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金额（大写）：捌万玖仟元整（¥ 89000 元）。

七、税费

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另有协议除外。

八、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1.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范围，应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事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1 款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未纠正违约行为的，剩余款项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2. 若乙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退还。

3.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承担逾期未付金额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付款期间，乙方有权暂缓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1.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咨询(2)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E-mail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顾问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9 号		
	电 话		E-mail	
	开户银行	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帐 号	1202026209900120855	邮政编码	310012
中 介 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E-mail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